附件1

学生需提供申请材料清单

（一）寻甸县“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高考生/在读学生），该申请表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必须是申请学生本人真实姓名开具的云南省农村商业银行（原农村信用社）账户（卡）复印件（其他银行卡一律不行）。

（三）在校相关证明（2025年度考入大学学生提供）、已注册登记学生证（仅在读学生提供），须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等学生开学之后办理交到村（居）委会汇总后交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统一上报寻甸县“爱心助学”工作专班办公室（团县委）。

（四）学生本人和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全户人员简况表》。

（五）提供高考分数及录取批次证明材料（高考/在读学生均需提供）。

（六）各范围类别学生分别需提供的材料：

1.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需提供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查询并打印的“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显示的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申请人信息），并加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

2.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3.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农村籍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家庭子女学生需要提供烈士证、优抚证明。

4.单亲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需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家庭阶段性经济特别困难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需由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需由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及相关特殊情况证明材料。